



什麼是職務再設計？

為營造友善的工作環境，幫助減少因為身心障礙、年齡增長或產業變動等因素所導致的工作障礙，進行改善工作設備、工作條件、工作環境、提供就業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的措施，稱為職務再設計，增進工作效能，並促進穩定就業。



JOB



誰可以申請職務再設計?

1.身心障礙者

2.四十五歲以上之中高齡及高齡者

3.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之

單側聽損者 / 失智症者 / 精神疾病者 / 符合特教法所稱身心障礙情事者

4.原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指定產業所屬事業單位之勞工

1、3 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2、4 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 僱用上述的公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
- 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
- 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
- 自營作業者。
- 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
- 受僱者

誰
提出申請





補助項目及額度



①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

② 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

(輪椅/助聽器/擴視機等...)

③ 改善工作條件

(視力協助員/手語翻譯員/職場人力協助員)

④ 調整工作方法

⑤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

每一名勞工每年職務再設計補助金額，最高以**10萬元**為限。但有特殊需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案評估核准者，不在此限。



屬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雇主
法定責任，不予補助。





服務流程

申請書送件

資格審查

委員職場訪視
評估及建議

估價單送件

召開審查會

寄送核定公文

購置及核銷

追蹤





需要什麼 資料？



申請書



申請計畫表單



個案身分證明

包含
哪些
資料？

單位資料

(個人申請者免附)

1

個案資料表

2

個人資料使用
授權同意書

3

◎ 中高齡者或
高齡者

◎ 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
支援方案指定產業所
屬事業單位之勞工

◎ 身心障礙者

◎ 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
之失智症者

◎ 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
之單側聽損者

國民身分證或
居留證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

1.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2. 醫院失智症確診之診斷證明

1.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2. 本部指定之醫療單位所開具之
近六個月內聽力檢定證明



依申請者類別檢附對應文件

受僱之個人 (個人申請)	擇一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文件 2. 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 3. 就業保險投保證明或僱用證明文件(屬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非強制投保單位員工檢附) 4. 二家以上工作證明或職業工會開立之證明(無一定雇主者檢附)
公民營事業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 2. 個案受僱證明文件
政府機關、學校		個案之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或公保者之職員證件影本
法人團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 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3. 個案受僱證明文件
政府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		個案之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或公保者之職員證件影本
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或政府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之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或公保者之職員證件影本 2. 課程表 3.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公文書影本
自營作業者	擇一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營作業者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職業登記、營業登記、許可、執照、立案、核定、備查等證明文件 2. 公益彩券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證明文件 3.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明文件 4. 按摩執業許可證明文件 5. 地政士開業執照證明文件 6. 從事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

